

教 務 處

- 一、107 學年度上學期每日一句 9/17(一)-9/21(五)
 - 9/17(一)人云亦云：形容沒有獨自的見解，只會盲從跟隨
Watch out! 小心
 - 9/18(二)一了百了：主要的事一了結，其餘相關的事也隨之了結
Sounds great. 太好了
 - 9/19(三)一介不取：形容人的操守非常清廉
Safety frist. 安全第一
 - 9/20(四)一日千里：原形容馬跑得很快，後形容發展、進步很快
Times flies. 時間過得真快
 - 9/21(五)一日三秋：形容思念殷切 Cool it. 冷靜下來
- 二、107 年在校生丙級檢定證照費繳費單，已於 9/10(一)發給各班至各地彰化銀行或超商(另行負擔手續費 10 元至 15 元)繳費，請在二週內完成繳費，繳費完畢請將收據聯第二聯交至註冊組備查銷帳。
107 學年度「高一新生普查」已開始填報，請高一新生於九月底前完成上網填報作業。填報時需先備妥以下資料，使填報順利：
 - (一)個人基本資料：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會考成績 (有參加者才需要未參加者無需填寫)。
 - (二)家庭資料：父母親年齡、國籍、學歷、工作類型 (職業類別)、家中成員。
 - (三)操作說明已在本校網頁公告，歡迎自行參閱(詳如附件一)。
 - (四)本項填報平台已通過資訊安全(ISMS)認證，不致產生洩漏個資情事，請鼓勵學生放心認真填答，有機會抽重大獎。網址已在本校首頁行政公告區提供連結。各班導師於全班完成後至註冊組確認，以便實施生活競賽加分。填答網址已公告在本校網站 <https://ques.cher.ntnu.edu.tw/107grade10> 【註冊組】

教 務 處

三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前三名，將於 9/20(四)舉行頒獎儀式，請受獎同學於當天早上 7:30 前至潔人大樓天井集合，受獎名單請詳閱【附件】，名單如有誤，請於 9/18(二)放學前至教務處註冊組修改。【註冊組】

四、請參加 9/20(四)高三國語演講比賽的各科代表及評審老師，請於 9/18(二)中午 12:40 至音樂教室集合進行驗收，無故缺席者扣生活競賽 3 分【教學組】

學 務 處

一、外出單、公假單、留校申請單檔案均以上傳至學校網頁上，請班級自行下載運用〔能仁首頁／行政單位／學務處／生輔組，網頁下方檔案下載區〕。【生輔組】

二、有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將台灣銀行對保申請書第二聯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【訓育組】

三、106-2 暑假健康自主管理卡尚未繳交班級計有：演三中、資三仁、商三孝、商三乙、美三仁等，請於 9/19(三)前交至衛生組，以利辦理議獎作業。【衛生組】

四、近期新莊及永和地區陸續發現登革熱疫情，請各班如打掃區域有積水容器或積水地區，請務必清理及掃除，以避免病媒蚊孳生。【衛生組】

五、9/18(二)上午 0800 至 1200 時將實施高一新生健康檢查，為加速健檢作業請各班運用體育課時段實施體重、身高及視力等三個項目量測，截至 9/14(五)止已有 8 個班級已經完成，請尚未完成班級盡速運用本週體育課時段完成。【衛生組】

總務處

- 一、轉學及轉科班生即日起不再受理退書作業，轉科班生請於9/18(二) 11:20 前中午前至總務處辦理新班書籍加購事宜
逾時 不受！【文書組】
- 二、日間部轉科班及轉出學生退書作業已截止；轉科班生請於9/18(二)前攜帶原班繳學費收據至總務處文書組辦理加購書事宜，逾時不受！【文書組】

私立能仁家商 107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生活情操，美化學習環境，增進教學效果，特制定本比賽辦法；班級教室佈置比賽以同一年級競賽為原則，每學年舉行一次。

二、佈置要點：

1. 整體設計要求整齊、簡潔，並注意環保原則，儘量避免使用保麗龍等不符合環保之材質；請勿以現有圖案圖樣之文樣直接張貼。
2. 教室後方請務必設計「健康促進欄」、「輔導專區」、「校園資訊」、「班級成果」及其他（如新知、學習成效或案例宣導等），以張貼相關資訊，或能便於經常更換學生作品之效果；並以能呈現班風及團隊精神為內容；教室前方靠前門、走廊設計「小城故事欄」張貼校刊；展示欄前方黑板靠內側設計「公告欄」以張貼班級通報及班規等。
3. 除規定佈置區域外，其餘牆面門窗，一律不可張貼任何文字、圖案，以求班級環境整齊清潔。此項列入佈置評分要點，並隨時抽查。
4. 創意佈置：左右兩側標語欄為創意區域。若因教室隔局無法設置成績展示欄，則不予佈置該部份。

四、佈置完成期限：自今日起至 9/28 止。

五、評閱：10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朝會時間開始考評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設計內容 50%，實用 50%（請實際張貼與班級事務相關之公告事項，列入評分重點）。

七、評審：由學務處遴選評審老師 5 名負責。

八、獎勵：各年級視實際情形選出冠、亞、季、殿及佳作二名，報請校長頒獎。未佈置或草率行事者報請懲處。

九、請導師指導各班學生佈置以爭取榮譽。